



最高法发布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司法解释 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审查标准

□ 本报记者 张昊

政府信息公开是保障公众知情权、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手段。5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

《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解释》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审查标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判工作，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为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回应群众需求

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委员、行政庭庭长耿宝建介绍了《解释》的修改制定背景。为正确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最高法于2011年出台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原司法解释》），随着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不断推进，特别是为了应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改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原司法解释需要进行修改。

“《解释》对原司法解释修改篇幅较大，最高法采取了新制定司法解释，同步废止原司法解释的方式。”耿宝建说，《解释》的制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回归政府信息公开诉讼公属于给付诉讼的本质，在原被告资格、简易程序适用、裁判方式明确、法定条件下给付到位等方面进行细致的规范和引导，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

记者了解到，在《解释》制定时，还统筹兼顾

依法保障知情权和维护信息安全。

耿宝建说，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若因举证、质证及裁判失当，有可能导致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被泄露，从而产生不良后果。对此，最高法在《解释》第六条中对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下被告的举证责任作出特别规定，既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也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在司法层面为保障知情权与维护信息安全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方法。

规定受案情形

《解释》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的受理情形，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中原告资格和适格被告。

在案件受理情形方面，耿宝建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决定予以类型化规定，明确行政机关可以就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予以公开、不予公开、无法提供、不予处理及其他程序性处理方式，《解释》在受理情形条款对此进行了呼应。此外，2023年修改的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就上述规定中“不予公开”情形，经与有关部门沟通，主要指行政机关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作出的不予公开决定。

“《解释》还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其申请内容或

者认为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情形，在受理情形条款中予以规定。”耿宝建说。

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原告资格的规定上，耿宝建说，《解释》与行政诉讼法规定保持一致，即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公开或者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等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从而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对于适格被告的确定，耿宝建说，《解释》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规定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情形，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谁行为，谁被告”原则，分别就两种情形下被告的确定作出规定。此外，《解释》还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诉讼被告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被告资格进行规定。

确定举证责任

《解释》确定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中被告与原告的举证责任，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裁判方式。

耿宝建说，政府信息公开诉讼首先要遵循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被告对行政行为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的基本原则。此外，对被告提出的不同主张应当承担的举证责任分项进行了规定。原告的举证责任方面，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起诉被告不服

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在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中，要求被告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当由原告提供曾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的证据。

“考虑到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对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在原告起诉要求被告不得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的诉讼中，原告应当对政府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进行举证。”耿宝建说。

记者了解到，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不设门槛、保持最大程度的便利性、开放性的特点。在政府信息公开实践中，绝大部分当事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目的是获取信息，但也有个别当事人存在滥用权利的情况。《解释》就原告提供行政机关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等行为可能对其权益造成损害的证据也进行了规定。

耿宝建说，司法实践中，有的当事人申请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的目的不是获取信息，而是为了引起有关机关对其利益诉求的关注与重视；极个别当事人甚至多次重复申请公开相同、同类政府信息，继而形成大量明显超出正常权利保护需求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此类滥用权利行为，挤占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又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程序与制度空转。

“因此，最高法在《解释》的制定过程中，着眼于做实定分止争，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立足于当事人实体权益保护，从举证责任承担、简易程序适用、裁判方式明确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耿宝建说。

《解释》自6月1日起施行。

本报北京5月20日讯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黄石检察机关实质入驻基层综治中心

检察“小窗口”释放治理“大能量”

□ 本报记者 刘 欢
□ 本报通讯员 蔡明仪

签署调解协议那一刻，柯家人心里的“结”总算解开了。

两年前，老柯在一场交通事故中丧生，经交管部门认定，肇事司机负全责，然而双方却未能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

眼看矛盾越积越深，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检察院驻区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协调各方力量，历经十余次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这起案件是黄石检察机关依托综治中心平台高质效化解矛盾纠纷的生动实践。

“我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动检察工作室深度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体系，探索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项金桥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联动解纠纷

“他打伤了我，还不愿道歉赔偿，一定要受到惩罚！”近日，在黄石市黄石港区综治中心、老江情绪激动，声音中满是愤怒。

2024年2月，老江酒后行为失当，在麻将馆里与他人发生冲突。好友老何上前劝架，不料“引火上身”，与老江扭打在一起，致其轻伤。

沈阳浑南法院助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挥出“三板斧”全面落实“治未病”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这笔账我要了7年没结果，没想到综治中心的刘法官这么快就帮我解决了。”近日，李某某向驻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综治中心的浑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刘丽竖起大拇指。

前不久，为讨要被拖欠7年的劳务费，李某某来到浑南区综治中心求助。刘丽介入后，不仅协助查找找到拖欠方联系方式，还运用专业法律知识参与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这个感人故事，是浑南区法院助力浑南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生动写照。

“近年来，浑南区法院通过延伸触角，将立案和速裁服务入驻综治中心直通民心；对驻综治中心解纷力量加大指导和培训力度，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率；与驻综治中心其他部门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共同解决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挥出推进和参与浑南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三板斧’，成效显著。”浑南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文艳近日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延伸服务立案速裁直通民心

步入浑南区综治中心宽敞明亮的服务大厅，开放式的浑南区法院接待窗口位列其中，窗口工作人员正有条不紊地接待来访群众。

“接待窗口主要为来访群众提供立案、咨询、调解、信访答疑等服务。”刘丽介绍说，接待窗口还

放置了诉客文书示范文本，帮助、指导当事人整理归纳争议焦点，便于纠纷高质效化解。

在接待窗口对面，一台“辽法云亭”格外吸睛，该亭设有诉讼风险评估、诉状生成、自助立案、文书跨域送达等八大功能模块。

刘丽介绍说：“‘辽法云亭’是一台‘一站式’全域自助诉讼服务设备，能够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智能、全方位的诉讼服务。”

设置在综治中心的浑南区法院速裁法庭，也让记者眼前一亮。

为了让速裁法庭高质效运行，浑南区法院对综治中心常驻审判团队进行“1+2+1+N”配备，即1名长期从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法官牵头负责，配备2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同时根据调解工作随时调配法院特邀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今年3月底派驻以来，速裁法庭共受理各类型案件27件。

“刘法官，我已经拿到不动产权证书，太感谢了！”近日，刘丽接到了李某某的报喜电话。

这是一起由速裁法庭审理的继承纠纷案件，继承人丁某与其他继承人一直没有达成一致，导致案涉房产不能过户。丁某某在接待窗口立案后，派驻法官团队通过速裁快审程序审理，仅用3天便让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指导培训专业支持助力解纷

“原告居住地在外地，交通事故发生在沈阳，

在沈阳起诉可以按照外地赔偿标准计算吗？”“顺风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保险公司免费吗？”……

3月25日，在浑南区法院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庭审现场，浑南区综治中心人民调解员参加旁听。庭审结束后，针对死者因伤后治疗及死亡产生的各项损失金额计算方式等问题，主审法官杨巍对人民调解员开展培训，并现场互动答疑。

这次培训，是浑南区法院针对浑南区综治中心人民调解员全面开展业务培训的一个缩影。2023年以来，浑南区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评理说事员、“法律明白人”等法律业务培训17期、1000余人次，实现全区各街道解纷力量培训全覆盖。

为了给人民调解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浑南区法院通过“线上+线下”个案指导对人民调解工作提供专业意见，提升调解协议书规范性，进而提高调解效率。对于各调解组织作出的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有效76件。

值得一提的是，浑南区法院还助力浑南区综治中心风险研判。

“我们及时针对每周受理、审结案件情况，对于发现的苗头性、隐性问题发出预警。去年10月，法院在处理一个民事系列案件中发现刑事案件线索，经相关单位协力配合，案件进入侦查程序。”刘丽说。

基层优治理

“前期治疗加后期康复共12万元，一分不能少！”“我们这几年生意不景气，拿不出这么多……”

不久前，黄石市西塞山区工业园区（河口镇）综治中心晨警检察驿站内，一起因口角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正在调解。

“我们认为有达成刑事和解的可能，于是组织双方到检察驿站调解，努力推动案结事了人和。”组织调解的西塞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华斌说。

据悉，晨警检察驿站现已遍布西塞山区5个镇街综治中心，成为当地检察机关延伸职能，助力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

“自从有了检察驿站，与群众接触更多，工作也更接地气。”西塞山区检察院书记员张雅斌介绍说，群众遇到涉法涉诉问题时，无论大小都喜欢到驿站反映，他们借此机会征集法律监督线索，开展法治宣传。

群众需求在哪里，检察触角就延伸到哪里。

据统计，黄石检察机关入驻基层综治中心后，已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1份，有力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

“我们将加强‘四大检察’融合一体参与社会治理的协同性，推动入驻检察工作室规范化运转，实质性发挥作用，将其打造为化解矛盾纠纷的阵地，参与基层治理的平台，服务人民群众的前沿。”黄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瞿义强说。

协同联动疑难问题迎刃而解

为了解决纠纷化解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浑南区法院与驻浑南区综治中心其他部门建立起协同联动机制。

刘丽说：“浑南区法院与区司法局制定《关于协同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实施办法》，10名特邀人民调解员对接全区10个街道的司法所；与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建立生态环境领域府院联动工作机制，预防和化解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案件；在区交警大队建立‘交警+法院+保险行业协会’工作机制。”

同时，浑南区法院制定出台《关于开展“有事好商量”矛盾纠纷化解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关于对全区零纠纷工作室开展巡回业务指导工作的实施细则》，派干警参与全区260个社区（村）的“三零”（零事故、零案件、零纠纷）工作开展。

不久前，祁某某等30余人因劳务合同纠纷来到浑南区综治中心求助。接待窗口工作人员了解到，30余名原告均不会写起诉状，还有些原告在外地务工或生病无法起诉，导致诉讼困难。

随后，浑南区法院与区司法局联动，协助原告申请法律援助，同时由人民调解员跟踪调解，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浑南区法院出具调解书，维护了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王文艳说：“基层法院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司法审判是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利器。随着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深入推进，浑南区法院将在区委、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抓前端、治未病’要求，在服务大局的实践中持续抓好‘办案’与‘治理’，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浑南新篇章。”

政法资讯

最高检印发《通知》号召

深入学习检察机关全国先进工作者先进事迹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关于向检察机关全国先进工作者学习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号召深入学习检察机关全国先进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据悉，4月28日，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1670人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756人被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检察系统的谢金娜、春华、付冬梅、马玮玮、安伟、章春燕、汤恒明、吴雅芳、刘玲、马玲玲、张玲、刘军辉、谭玉文、张晓波、陈芙蓉、杨莎莎、张树峰17名同志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广泛宣传全国先进工作者的先进事迹，着力形成崇尚先进、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和鲜明导向。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激励引导广大检察人员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求真务实、担当实干。

最高检公布最新侵犯公民人身自由赔偿金标准

赔偿金按照每日475.52元计算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院办理自身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侵犯人身自由国家赔偿案件时，执行新的日赔偿标准475.52元。

据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国家统计局2025年5月16日公布的数据，2024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124110元。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的日平均工资计算公式，日平均工资为475.52元。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各级检察院自2025年5月19日起，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时，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金，按照每日475.52元计算。

青海省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举行“典·亮生活，守护美好”民法典颁布五周年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新闻记者、高校师生、法学专家、企业家、律师代表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感受检察机关推动民法典实施的检察实践成果。青海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宋兆录、郭全新参加开放日座谈，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新闻发言人孙文胜发布5件民事检察典型案例。

此次开放日以发布民事检察典型案例、现场观看民事检察工作成效展板，参观12309检察服务中心、省检察院融媒体中心、开展座谈交流等形式进行，系统呈现了青海检察机关五年来推动民法典实施的工作成效。

民法典实施以来，青海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民事抗诉、检察建议、支持起诉、检察听证等监督手段，聚焦重点领域强化法律监督，推动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办理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13000余件。聚焦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100多件。司法救助179人，累计发放救助金464.1万元。5起抗诉案件得到法院支持改判，43件再审检察建议被法院采纳，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民法典系列宣讲20余场，发布民事检察相关文章、调研文章500余篇，向社会公众发布民事监督典型案例48件。

座谈会上，宋兆录表示，今后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刻领悟民法典法治内涵，有效整合民事检察办案资源，推进民事法律监督一体化机制建设，并进一步在每一个案件办理中自觉做到延伸自省、延伸监督、延伸服务，提升精准化监督服务水平。

北京金融法院近三成案件涉投资者保护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北京金融法院近日通报，过去两年来，北京金融法院共受理案件15267件，其中涉投资者保护相关民商事、行政案件占总收案数的31%，投资者诉讼请求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本金、投资差额损失等金钱赔偿，要求解除合同、更正信息、行为禁令等情形逐渐增多。

据介绍，北京金融法院通过构建“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实现“立审执访”各环节无缝衔接与协同推进，源头防范“程序空转”和“一案结、多案生”现象，加大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判罚力度，多措并举引导市场主体归位尽责，促进资本市场生态良性循环。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北京金融法院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源头化解，在某某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案中，通过“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的全链条审理模式，解决近600起平行案件，实现群体性证券纠纷妥善多元化解，有效降低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北京金融法院形成资管产品管理人尽职调查义务的“六步审查法”，引导资管行业规范展业，夯实投资者保护基础。此外，通过建立立体化协同推进机制，持续推动金融审判和金融监管良性互动，建立覆盖证券、信托、基金等领域的专家人民陪审员制度，为司法审判提质增效。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前往辖区内春江中学开展“网络安全教育法治小课堂”活动。检察干警结合典型案例、法治微电影等形式，深入阐释保护个人信息与资金安全的重要性，用检察温度守护青春成长。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李娜 薛燕 摄